

本人陳敏虎，係持牌固定攤位小販，亦係卑利街小販管理諮詢委員會的小販代表。以下是我對議題的意見及建議：

我完全同意重新分配空置小販攤位。

為公平和公正，本人同意把吉位平均分配以下四組別人士，以抽簽方式排列先後次序給揀位機會。理據如下：

1 持牌流動小販

因香港路窄人多車多，每早上開檔及晚上收檔的時候，將車推在車路上，成人車爭路是很危險的，故此可以分配一個固定攤位給他們，讓他們在一個安全及容易管理的環境下繼續營運或轉營。

2 持牌報販

因香港人現在的生活習慣開始改變，故此報紙的行業經營困難及開始式微，故他們希望轉營，可以分配固定攤位讓他們自由選擇轉營。

3 助手牌

因持牌主年老或其他理由放棄經營，令助手失業，由於助手們在這行業中有一定的貢獻，應給予機會，所以應該留部分吉位分配給助手們。

但一定要有一個條件，就是助手申請者應有符合指定的登記年期，方可以優先分配資格。

4 新小販牌照

空置攤位可開放給公眾人士申請，因小販行業規模與成本相對較少，可協助青年人或特色行業的人創業，令行業年輕化及有特色，使行業有正面發展。

但有一個條件，就是成功申請的人士一定要做申請的行業及不可以轉營，這些簽發的牌照不應該有經營的期限，因為這樣會打擊新人入行的意欲，不利行業的發展。

以上是本人的建議。

卑利街小販管理諮詢委員會小販代表

陳敏虎

2019 年 1 月 18 日